

债券代码：152936.SH
债券代码：2180256.IB

债券简称：21 万经开
债券简称：21 万盛养老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任命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临 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任命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2180256.IB/152936.SH
2、债券简称	21 万盛养老债/21 万经开
3、债券名称	2021 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5、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6 日
6、债券余额	9.00 亿元
7、利率（%）	7.00
8、债券期限	7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本金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0、挂牌转让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1 万盛养老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1）刘健华，男，中国国籍，1966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万盛区物价局工业品价格管理科科长，万盛区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主任，万盛区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产部部长，重庆盛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水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盛荣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发行人出资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相关决定，刘健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王玥，女，中国国籍，1981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市万盛区教委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万盛区市政园林管理局职员，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建设管理局中层干部、办公室主任，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党工委办公室行政科科长，黑山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江南机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等职务。

发行人出资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相关决定，王玥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1）发行人出资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相关决定，任命霍之虎为发行人董事长。

霍之虎，男，中国国籍，1979 年 8 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市万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秘书科副科长，重庆市万盛区南桐镇政府副镇长，重庆市綦江区万东镇统战委员，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国土房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国土房管局调研员，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国土房管局二级调研员，重庆市万盛经

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重庆市万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挂职，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工作）。现任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代理履行董事长职务）、总经理。

（2）发行人出资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相关决定，任命刘健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刘健华基本情况请参见“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3）发行人出资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相关决定，任命陈正勇为发行人监事会副主席。

陈正勇，男，中国国籍，198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党工委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重庆市纪委监委派出万盛经开区纪工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重庆市纪委监委派出万盛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室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重庆市纪委监委派出万盛经开区纪工委信访中心7级职员。现任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4）发行人出资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相关决定，委派王玥为发行人董事。

王玥基本情况请参见“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上述人员无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情况，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事项进展

发行人出资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就任命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董事和监事变更事项作出相关决议。

发行人拟于近日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认为，本次公司任命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董事和监事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经营活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以上人员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任命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董事和监事的变动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命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